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封丘县李庄至后辛庄道路改建工程

发包方（甲方）：封丘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封丘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河南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封丘县李庄至后辛庄道路改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乙方根据建设项目要求，充分利用该项目资金建设封丘县李庄至后辛庄道路改建工程。

二、工程地点：封丘县李庄镇境内。工程内容包括：拟建项目设计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时速60公里/小时，起点位于封丘县李庄村东侧道路，起点桩号为K0+000，项目向东行进，终点接黄河大堤路，终点桩号为K2+072.666，建设里程2.072公里。路基宽度8.5m，路面宽为7.5m，两侧各0.5m土路肩。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三、根据该项目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该工程合同价款为贰佰贰拾肆万贰仟元整（¥：2242000.00元）。

四、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响应性文件）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进行施工。

五、根据施工总体安排，乙方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进场施工，即2026年8月17日开工，2026年10月16日完工，有效工期总天数60日历天。

六、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和竣工。每道工序完工，承包方需提交由监督、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准转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拨付工程款。对于不合格的工程，应返工处理。



七、为严格工程质量，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等）的监督。甲方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

八、在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施工中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变更形式向甲方申请，由甲方在十天内，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材料，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后，方可继续施工。

九、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三日内必须进场开工，每延迟一天，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500元。乙方自开工之日起项目经理必须在施工现场，不能无故离开施工现场，如果施工期间，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一次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500元。因乙方无故拖延工期，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500元，直至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工程在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由项目施工造成的工伤及其它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二、乙方不按照与甲方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乙方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十三、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93%；2、项目经审计结束后，审计结果作为工程款的结算依据，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3、预留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该工程经复验合格，按照县级报账制度全额拨付质量保证金。否则，将质量保证金转作为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构成违约的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乙方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 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超过二天的;

(6)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且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合同解除后, 按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乙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双方的争议, 如果协商不成, 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者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五、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十六、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本合同条款或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订附件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6年8月17日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县支行

账号：41050160600800001122

签约日期：2026年8月17日

